

复兴的时代要求出发，中华民族的国家属性与中国的中华民族特征应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予以更明确的表述。

当然，仅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中华民族的国家形式，显然是不够的。中华民族所提供的为国民所共享的公共话语与公共空间，须通过细致的制度网络贯穿于国家政治与日常生活的各领域。中华民族的国家治理社会资本的投资与积累，更应体现在政治与行政、文化与社会、政府与民间、边疆与内地的系统治理过程之中。中华民族的国族机制也应在国家制度、公共政策、公共话语、社会文化、日常规范细节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有三点需要特别强调：其一，在以国内族际关系与族际整合为政策目标的国家民族政策体系中，更需完整、清晰地彰显、维护中华民族的国家属性与国族地位。其二，在思想文化领域尤应以中华民族的国族机制为基础性规范，以有效处理、协调好“一体”的国家文化与“多元”的各族文化间的关系。其三，要特别重视国家符号（如国旗、国徽、国歌、国庆节、国家仪式、国语、居民身份证、护照、纪念碑、教科书、历史博物馆等）日常传播与社会化中的中华民族国族机制的规范与引导。

#### 四、结语

中华民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民族，通过主权性的民族国家获得了国家形式。以爱国主义为信念、以民主主义为内核的中华民族建构历程，实质就是从“族群之民族”走向“公民之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华民族与现代中国的辩证统一关系在于其的国家属性。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更新与国家形式的强化，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国国家政治共同体建设的实现路径。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中国梦”“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sup>1</sup>100年来中华民族承担的对内整合、对外独立的国家治理功能仍在继续，将中华民族建设成为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有效凝聚的世界意义的国家民族，是新时期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的政治基石。现代中国的崛起与中华民族的复兴大业，基础性实现路径就是强化中华民族的国家形式。

## 【论 文】

### “族教分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族-教”关系<sup>2</sup>

司 律<sup>3</sup>

**【摘要】**民族与宗教既是文化共同体又是价值共同体，尽管两者时常相互交融，但却具有根本不同的价值诉求。价值取向是区分民族与宗教的重要标尺，民族与宗教关系模糊化的实质是价值观的模糊化。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出现“族教合一”“以教定族”等现象具有浓厚的“反世俗化”和“去中国化”的倾向。因此，必须将民族与宗教的关系置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框架之中做出正确的价值区分，培育信教群众的公民意识和主体性精神，积极推进“族教分离”。

**【关键词】**民族；宗教；价值；族教分离

<sup>1</sup>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83-84页。

<sup>2</sup> 本文刊载于《广西民族研究》2017年第4期，第24-30页。

<sup>3</sup> 作者为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喀什大学副教授。



对于民族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学界虽注意到两者之间的区分，但总体而言多数学者更加关注两者之间的联系。目前，对民族与宗教关系的区分研究，国内学者主要从本质属性、构成要素、功能作用、组织结构等方面展开，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1. 宗教的本质是一种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民族则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2. 宗教的构成要素是宗教观念、宗教体验、宗教行为和宗教实体，而民族的构成要素是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同一民族可以信仰多种宗教，同一宗教也可以为多个民族所信奉；3. 宗教对民族的形成发展作用具有两面性，既有促进作用，也有阻碍和消解作用；4. 宗教关乎个人信仰，民族则多关乎历史，个人无法随意选择民族身份，但可以相对选择宗教身份；5. 宗教具有较高的组织性，其内部普遍存在组织分层，而民族一般不具这一特点；6. 宗教具有明显的排他性，而民族没有天然的排他性。<sup>1</sup>

以上观点对民族与宗教做了深入翔实的区分，但在区分解释兼有民族风俗习惯与宗教属性的生活现象时，多少有些力不从心，并相对缺乏说服力。诚然，造成这一学术困境的客观原因是民族与宗教之间纠缠不清的矛盾事实。问题的关键是，人类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对事实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价值判断。同理，对民族与宗教关系的区分研究不能忽略价值取向问题。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主义国家，近年来，在民族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影响下，民族与宗教的关系被严重模糊化，“族教合一”“以教定族”“泛清真化”等现象已经影响到少数民族群众的价值选择和国家认同。因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从价值取向的视角对民族与宗教的关系做出正确区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一、民族与宗教的价值区分

对于民族与宗教之间的关系问题，首先必须从民族的概念说起。马克思主义的民族概念主要以斯大林的“四要素说”为代表。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指出：“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sup>[1]91-92</sup>显然，对民族概念的这种界定更具灵活性，也更能突出宗教在民族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正如安东尼·史密斯所言，民族是“本领域最成问题和争议最大的术语”<sup>[2]11</sup>。但无论如何，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兼有文化与政治属性，民族与国家及民族主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对民族的理解必须从民族主义开始。有学者认为“是民族主义造就了民族”<sup>[3]73</sup>，民族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sup>[4]</sup>。没有民族主义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在民族被想象和被创造的过程中，宗教通常被民族主义作为政治动员和构建民族的重要工具，民族也由此拥有了凝聚其成员相互认同的神圣力量。然而，“民族的神圣化并不是宗教的绝对观念支持的。恰恰相反，民族主义是现代化进程的产物，其意识形态是以现代社会科学为依据的”<sup>[5]63</sup>。虽然不同类型的民族主义具有不同的价

<sup>1</sup> 参见何光沪：《试论宗教与民族的关系》，《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1期；龚学增：《民族与宗教关系述要》，《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年第1期；王萌、冯平：《宗教与民族的双重性关系》，《中国宗教》，2010年第12期；王奇昌、金炳镐：《对中国的民族与宗教区别的再讨论》，《广西民族研究》，2015年第3期。

<sup>[1]</sup>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民族工作文献选编：2003-2009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sup>[2]</sup>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sup>[3]</sup>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sup>[4]</sup>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sup>[5]</sup> 徐迅，《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值诉求,但现代性是理解民族主义的关键,也是区分民族国家、王朝国家与宗教国家的重要标志。正因如此,英国学者凯杜里将民族主义的哲学源头追溯到近代德国哲学,尤其是费希特和康德的自由思想。

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政治运动产生于十五六世纪的欧洲,其所追求的“民族自决权”是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及自由、平等、博爱等人权思想紧密相连的。黑格尔曾指出:“每个国家对别国来说都是独立自主的,独立自主是一个民族最基本的自由和最高的荣誉。”<sup>[6]</sup><sup>339</sup>作为一种与威权政治相分离的政治运动,民族主义追求的“人权”直接来源于反对中世纪不可侵犯的神权、神授的君权及世袭的等级特权。无论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论”,还是法国大革命时期提出的“民主主义”“民族主义”“民族自决权”的口号,以及意大利思想家马志尼关于“自由、平等、博爱”的民主目标与“统一、独立、主权”的民族目标相统一的思想,这些无不体现出民族主义与封建专制特权和宗教神权在价值取向方面的根本区别。尽管因历史传统、政治目标等因素的影响,民族主义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进程中出现不同的类型和变种,但从根本起源来看民族和民族主义本身具有反宗教的世俗化特点。

民族主义者所追求的民族自决权属于人权的一部分,其以资产阶级“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论”等学说为理论依据,主张将人从神的笼罩中解放出来,凸显人的主体性和独立性,其倡导的自由是“人”的自由,追求的价值是“人”的价值。虽然马克思主义在人权、民族自决权、人民主权等方面与资产阶级的价值诉求有着本质区别,但在凸显“人”的价值、反对宗教神权、倡导世俗权力等方面却具有一致性。尽管作为民族主义极端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滥用民族自决权并将其等同于分离权,西方反华势力也在人权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宣扬人权高于主权,并利用民族自决权干涉别国主权,但无论如何这些“权利”仍然没有超越“人”的界限和世俗的边缘。因此,民族主义主导下的“民族”,其总体价值取向是世俗的,其政治目标是建立世俗的民族国家或获取世俗的民族权利。

与民族相反,在宗教的价值框架中,神权高于人权,神性高于人性,其划分人群的标准是教规教义而不是语言、地域、生活习俗、历史传统等与神性无关的因素。以伊斯兰教为例,“可兰经和以它为根据的伊斯兰教法律把各个不同民族的地理和人文归结为一个简便的公式,即把他们分为两种国家和两种民族——正统教徒和异教徒”<sup>[7]</sup><sup>180</sup>,“一般伊斯兰教徒的思考是社群式的而非民族式的,因为他们不知道民族自决的概念是否合乎安拉的真理及教诲”<sup>[8]</sup><sup>67</sup>,因而在有些情况下宗教认同甚至会跨越主权与民族的界限。许多启蒙思想家本身就是民族主义者,他们一致认为宗教最大的弊端是反理性,压抑人的主体性。马克思批判宗教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也是维护人的自由理性、高扬人的主体性,将人的活动理解为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因此,马克思认为,“宗教是还没有获得自身或者已经再度丧失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sup>[9]</sup><sup>13</sup>。

综上所述,在价值取向方面,民族强调“以人为本”,宗教强调“以神为本”;民族强调公民身份和世俗权利,宗教强调教民身份和宗教义务;民族关注人权和人民主权,宗教强调“神权”和人对神的义务;民族关注现世生活,而宗教关注彼岸理想。尽管民族与宗教经常交织在一起并呈现出阿拉伯民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等特殊表现形式,有学者甚至还将这类现象冠以“宗教民族主义”而称之。然而,即使在“宗教民族主义”的内部,宗教与民族之间的地位亦非对等而呈现出一方主导、另一方附属的特点,并且时常会因民族与宗教之间的价值冲突而导致政治目标之间的分歧和矛盾。

<sup>[6]</sup>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范扬、张奇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sup>[7]</sup>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sup>[8]</sup>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sup>[9]</sup>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二、民族—宗教关系模糊化的实质是价值观的模糊化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主义国家,许多少数民族几乎全民信奉一种宗教,民族与宗教相互渗透交织是少数民族的一个基本特点。伊斯兰教对维吾尔、回、哈萨克等 10 个民族均有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尤其是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影响,我国西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中出现“族教合一”“以教定族”以及“泛清真化”的态势和做法,民族文化遭到宗教极端主义的排斥和改造。民族与宗教的关系被宗教极端主义严重模糊化,并呈现出反世俗化、去中国化的特点。

对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且几乎全民信奉一种宗教的民族而言,如果刻意混淆民族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势必会背离社会主义政教分离的原则,不利于社会稳定和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人为加大了民族、宗教问题的敏感度和复杂性,甚至还会导致对一些历史事件的认识分歧。如对于清朝时期“苏四十三事件”的认识定性问题,事实描述阐释是一方面,但价值判断也是一方面。对同一事件如果秉持的价值立场不同,得出的结论则可能亦有所不同。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在历史事实中寻求一种有利于人民利益和国家发展的经验借鉴和价值支持。由于不同的环境和民族文化,伊斯兰教在我国少数民族中表现并不完全相同。宗教与民族虽分属于两个不同的事物,但宗教总是民族的宗教。如果刻意强调宗教性而忽视民族性,不仅会导致“以教定族”,甚至还会出现另一个极端——“以族定教”。比如同样信奉伊斯兰教,但一些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之人则会出于自身的特殊利益需要而借本民族的身份去排斥其他民族,极端地认为只有本民族的伊斯兰教是伊斯兰教,其他民族的伊斯兰教不是伊斯兰教;只有本民族“清真”而其他民族“不清真”。

一些学者认为“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sup>[10]</sup>。不可否认,伊斯兰教在回族文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但回族文化是否仅仅只有伊斯兰教?即使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是否一定意味着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发展也具有决定性作用?即使伊斯兰教是回族文化的核心,那么回族文化的核心价值导向是否就应该是伊斯兰教?人们往往容易在与汉族的对照中片面地将伊斯兰教作为判别回族的唯一标准,将回族形成的决定因素归结为伊斯兰教。<sup>1</sup>但是,如果没有中华文化尤其是汉文化的浸润,不管是来自西域的藩客侨商,还是纯属外籍血统的色目人,甚至是蒙古、维吾尔人等,仅凭伊斯兰教并不能使这些人融合形成中国的回族。没有民族文化只有伊斯兰教的“回族”只能是穆斯林而不成其为回族。事实上,汉文化与伊斯兰教在回族的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是难分轻重的,由此汉文化也成为回族区别于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关键因素。但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对回族的认识存在一种偏颇,即总是强调具有跨国性质的伊斯兰教而忽视具有中国特色的汉文化,以伊斯兰教涵盖回族文化的一切。正如有学者指出:“如果把宗教与民族等同起来,把改变宗教信仰与改变民族属性联系起来,这不仅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十分危险的。如果照此理论推断,那么信仰佛教的中国各民族都应成为印度人,信仰天主教的各民族都应成为西方人,甚至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都应成为阿拉伯人。”<sup>[11]</sup>那民族文化与中国价值何以立足,政教又如何分离?

<sup>[10]</sup> 林松,“试论伊斯兰教对形成我国回族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社会科学战线》1983(3)。

<sup>1</sup>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形成的决定因素归因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张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去理解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学界对于伊斯兰教是否对回族的形成具有决定作用这一问题的看法存在一定争议,如有学者认为“回族形成发展的基础是经济和政治原因,但伊斯兰教是回族形成的精神文化因素。”“回族的形成同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关系特别密切。可以说,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造就了回族。”(龚学增:《民族与宗教关系述要》,《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年第1期)也有学者认为“宗教历来不是形成民族的先决条件,也不是构成民族的基本特征。”(叶小文:《当前我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宗教五性的再讨论》,《世界宗教文化》,1997年第1期)与此相类似,很多学者认为宗教对民族的形成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并不起决定作用,回族也不例外。笔者亦比较赞同后一种观点。

<sup>[11]</sup> 周建新,“中国穆斯林身份界定的两点问题讨论”,《回族研究》2000(1)。



近年来,我国西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泛清真化”现象,这种现象与“以教定族”“族教合一”等现象有着密切的逻辑构建关系。一些人通过刻意泛化清真食品,进而将“清真食品”泛化为“清真产业”,从而构建出少数民族所特有的“经济生活”,用阿拉伯语不断强化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意识,将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区域称之为中国的“穆斯林省”或“穆斯林地区”。按照这种逻辑,作为构成民族基本要素的“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素质”俨然已经被宗教化了。对民族—宗教关系的模糊化直接导致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将民族特色与伊斯兰教相同,民族意识出现宗教化的态势。在放大、包装“民族特色”,发展“清真产业”的过程中,中华文化的“一体性”被严重忽略甚至被解构,以致背离了中华文化“一体多元”的基本价值导向。显然,“泛清真化”“以教定族”“族教合一”的逻辑是以伊斯兰教绑架少数民族,再以伊斯兰极端主义绑架伊斯兰教,进而以伊斯兰极端主义绑架少数民族。因此,无论出于“三股势力”的助推还是商业炒作的的原因,蓄意模糊宗教与民族关系的做法呈现出浓厚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化、反世俗化和“去中国化”的特点,直接导致部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价值观的混乱与盲从。

### 三、“族教分离”:一种处理民族与宗教关系的价值原则

“无论是以主观因素来划定民族,还是用客观标准来界定民族,都是为了试图有利于下定义者心中所要建立或想维护的国家,都是出于定义者要维护他本人所在的那个民族的利益,这便有了民族主义的最初的动因。”<sup>[12]</sup>近年来,“族教合一”“以教定族”“泛清真化”等现象的出现并非仅仅因为民族概念、特征的认识误区,问题的关键在于少数人企图借民族、宗教的名义改造部分信教群众的价值观念,进而以维护和实现其特殊利益的需要。诚然,民族与宗教时常相互交织是一客观事实,然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应拘泥于追求客观实在本身知识之真,而是要超越实证主义意义上的认识论意蕴,建构一种符合人民和国家整体利益需求的价值关系。因此,处理民族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应该秉持“族教分离”原则,将民族与宗教区分开来。

#### (一) 政教分离与“族教分离”具有一致的价值取向

马克思主义主张政教分离,但政教分离并非马克思的原创,这一原则是与资产阶级革命即政治解放相联系在一起。在马克思看来,“把人划分为不信教的公民和信奉宗教的私人,这同政治解放毫不矛盾。”“当单个的人不再把宗教当做公共事务而当做自己的私人事务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中解放出来了。”<sup>[9]310-311</sup>事实上,政教分离已经成为现代政治生活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构成人们理解现代社会和世俗化的一项基本指标。

民族区域自治必然蕴含着政教分离的基本价值导向,它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其实施的前提对象是“少数民族”而非宗教群体,因而其赋予少数民族的各项世俗权利不具有任何宗教性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虽有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职能,但这绝非意味着要将宗教与经济捆绑在一起,以发展经济的名义发展宗教,或以宗教信仰自由的名义助推经济宗教化。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人权并不是使人摆脱宗教,而是使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sup>[9]312</sup>。然而,作为公民的一些基本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是让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宪法》及相关法律不允许借宗教信仰自由的名义,以宗教绑架民族,干涉国家的政治生活,不允许将与宗教无关的商品宗教化,更不允许将经济产业“清真化”。对于清真食品的认证,“我们国家只接受民俗化的清真,不接受教法式的清真”<sup>[13]</sup>。因此,“族教分离”与政教分离及宗教信仰自由三者之间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sup>[12]</sup> 王联,《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sup>[13]</sup> 刘学强,“部分地区出现‘清真泛化’现象之我见”,《中国民族报》2016-09-27。



## （二）“族教分离”并非要主观抹煞民族与宗教相互交织的客观事实

任何一种宗教的传播发展必然伴随着民族化、本土化的过程，脱离了民族的宗教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在长期的历史生活中，中国伊斯兰教在民族化、本土化的过程中已经与少数民族的民族感情、文化习俗相互融合并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这种中国特色蕴含着中华民族的精神价值和文化基因，体现着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与此相反，“族教合一”“以教定族”“泛清真化”具有浓厚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色彩，其以宗教绑架民族的方式将少数人的特殊利益置于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之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集体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

诚然，宗教对民族的形成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于一些民族而言，民族与宗教相互交织这是一种既定事实，宗教甚至成为识别一些民族的重要因素。然而，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批判绝不仅仅只是从发生学意义上争论宗教和人类的起源问题，也不是就宗教批判宗教，而是从宗教批判中引申出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马克思主义始终将民族、宗教问题置于社会革命和发展的框架中去讨论，始终认为对民族与宗教关系的认识处理应该服从、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中心任务。政教分离只是马克思批判宗教的第一步，维护人类社会的普遍利益、实现人类解放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终极价值目标。因此，“族教分离”并非要主观割裂或者抹煞民族与宗教之间的事实关联，而是对民族宗教做以价值区分，从而维护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和世俗化的基本价值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讲，“族教分离”与伊斯兰教的中国化、民族化在价值取向方面存在许多交织重合之处。

## （三）“族教分离”亦非否定宗教的积极作用，将宗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全对立起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各族群众价值观的“最大公约数”，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又体现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吸收。尽管从哲学基础来看，宗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存在有神与无神的对立，但不能把这种对立等同于政治信仰的对立，将宗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全割裂。事实上，马克思主义批判宗教沦为维护少数人特殊利益的精神工具，而不是为批判宗教而批判宗教。当前，对于政教分离存在一种认识偏差，即认为宗教与政治毫无关系，应该将二者完全分开，如果有宗教人士参与国家政权建设那就是宗教干政。其实，历史上，“以教辅政”是中国政教关系的主要特点，<sup>[14]</sup>即使在当代，我们也倡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鼓励信教群众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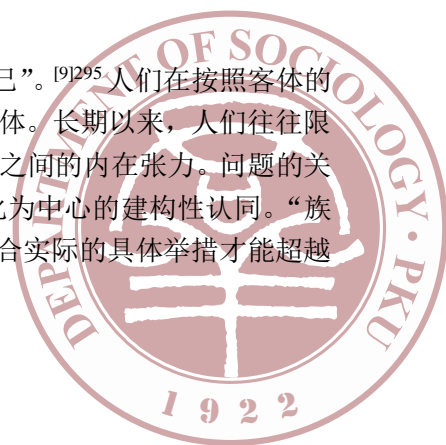
作为一种传统文化，宗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存在一定的相通、契合之处。就伊斯兰教来看，伊斯兰的核心价值观是“敬主爱人”<sup>[15]</sup>，其所倡导的平等、公正、诚实、友善等伦理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许多相通之处。因此，“族教分离”并非要将宗教作为一种负资产置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对立面。从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角度看，“族教分离”就是要将民族与宗教区分开来，“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同时，积极挖掘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努力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

## 四、推进“族教分离”的实践路径

正如马克思所言：“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sup>[9][295]</sup>人们在按照客体的属性、规律办事的同时，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能力去理解、改造客体。长期以来，人们往往限于现代与传统的二元对立思维而难以突破民族、宗教认同与政治认同之间的内在张力。问题的关键在于现代国家的认同不应只是传统事实的认同，而应是以政治文化为中心的建构性认同。“族教分离”作为一种处理民族与宗教关系的价值原则，必须通过建构符合实际的具体举措才能超越

<sup>[14]</sup> 张践，“中国政教关系的结构与特点”，《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2）。

<sup>[15]</sup> 丁士仁，“伊斯兰的核心价值观”，《中国穆斯林》2013（6）。





民族宗教相互交织的矛盾事实，从而实现理论原则向实践路径的转换。

### （一）坚持民族优先原则处理民族与宗教的关系

民族、宗教既是文化共同体又是价值共同体，对民族认同和宗教认同的倾向与选择直接定义了不同人们共同体的价值取向。因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族与宗教的关系处理过程时，应该坚持民族优先的世俗化导向。比如在一些与宗教有关的风俗习惯等问题上，我们应该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基础上尽可能突出民族性而淡化其宗教性，尤其是对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少数民族公职人员而言，我们的价值导向更是如此。对于国家机关、军队、学校及一些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可以考虑在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张贴清真食品标识（非宗教标识）的基础上，将“清真食堂”更名为“民族食堂”，从而涵盖并凸显“民族性”，体现出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导向。再比如对于一些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的民族地区，应该通过积极发扬音乐、舞蹈等世俗民族文化去抵制对冲宗教极端思想。这样既有助于提高宗教“去极端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又比较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要求。

### （二）以公民身份认同引导宗教认同向国家认同方向转化

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是与民族国家和公民认同相伴而生的。公民是民族国家之公民。尽管不同的意识形态对公民内涵的界定不尽相同，但一个既定事实是：民族意识促成了臣民、教民向公民的转变；公民存在的前提是个人摆脱传统威权社会的人身、精神依附和奴役关系；公民体现了个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平等的主体参与意识，强调人的权利和义务。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框架中，公民总是与民主、平等、权利、爱国等价值观念紧密相连的。与国家认同相匹配的公民认同具有两个层面：一是基于政治法律的“赞同性认同”，一是基于文化—心理的“归属感认同”。<sup>[16]</sup><sup>131-133</sup>但无论是政治法律共同体还是历史文化共同体，国家认同的根本指向在于对特定阶级关系以及维护这种关系的特定制度和价值体系。现代国家固然需要道德、传统乃至宗教习俗来维系，但公民的政治法律认同对国家来说更具根本性的意义。我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并不存在维系国家认同的一种统一性宗教。当前，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外来宗教还处在不断中国化的过程中。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虽浸润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但其本质仍属于现代文化的范畴，是当代中国主导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这就要求广大信教群众无论信仰何种宗教，无论属于哪一民族，其身份首先是“公民”，然后才是“教民”，而不是以教民替代公民，以宗教利益替代公民权利。“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sup>[17]</sup><sup>220</sup>

### （三）坚持以人为本，发挥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主体性

马克思主义将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价值归宿。无论是民族还是宗教，都是人的存在方式，失去了“人”的民族和宗教只是一个空洞的符号。因此，对民族和宗教关系的理解，必须抓住“人”这一根本，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价值导向。虽然宗教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意义系统，但是现代社会人的价值观念不再主要受彼岸的超验价值或宗教伦理的召唤，现实的生活不再由一种超世的意义概念来提供正当性。从人的现实需要出发，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尊重和发扬人的主体价值，这对认识和构建民族与宗教之间的价值关系有着根本性的意义。马克思主义指出，要从实践和人的主体性方面去理解对象和现实。对于民族与宗教的关系这一事实，无论是民族成员、信教群众还是“他者”，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对这一事实秉持一种符合特定利益需要的价值态度。“对一个民族而言，要实现文化的转型和人自身的现代化，必须经历日常生活世界的批判重建的过程，使人由自在自发的存在状态向自由自觉的存在状态跃升。”<sup>[18]</sup><sup>13</sup>因此，在民族与宗教的价值关系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仅要与少数民族的日常生活相结合，还

<sup>[16]</sup>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sup>[17]</sup> [苏] 列宁，《列宁专题文集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sup>[18]</sup> 衣俊卿，《现代化与日常生活批判：自序》，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要积极开展非日常生活教育，于“自在”与“自为”的有机统一中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现实需要。

## 五、结语

“人们对这个时代的思考愈深入，就会愈益自觉地汇集到一个焦点上，这个焦点就是意识形态问题。”<sup>[19]</sup>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进程本身就是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将宗教与民族关系模糊化，宣扬“族教合一”“以族定教”显然有悖于这一现代化进程。本来，民族与宗教有着根本不同的价值取向，民族主义诉诸的个人权利和理性精神直接源于对宗教的批判和超越，但如果过激的宗教认同抑制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正常的个人权利诉求和理性精神，民族主义就会演变为一种与宗教信仰相重合的迷信和狂热，甚至导致民族分裂主义的产生。因此，适当唤醒和培育个人权利意识并将这种权利诉求同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族教分离”，这对于抵制狭隘的民族、宗教认同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人们总是要对事实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价值判断，对于认识处理兼有民族风俗与宗教性质的现象时更应如此。纵然，民族与宗教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但两者具有根本不同的价值取向。在看待民族与宗教的关系问题时，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从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任务要求中去动态把握，将民族、宗教问题看作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虽然，在民族国家仍是现代国家的主要形式和宗教信仰长期存在的当代社会，“族教分离”会因各种现实因素的制约而任重道远，但其作为一种价值态度更加符合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 【报刊文章】

### 从世界历史看后 IS 时代的中东

《环球时报》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14 版

咎 涛<sup>1</sup>

随着 IS 作为一个有疆土诉求的极端主义实体在形式上走向覆亡，关于“后 IS 时代”的讨论越来越多。其实，这个话题从未停止过。关注点首先是安全，比如数万参加了恐怖组织的人员可能回流相关国家；另外还有过去数年动荡给当地带来的破坏，以及即将开展的经济、社会与政治重建等等。

作为一个世界近现代史方向的历史学者，笔者更想从世界历史尤其是百年中东史的视角，回溯和讨论一些更为根本性的问题。“世界史”，既是过程，也是方法和视角。“后 IS 时代”的中东，在实践上，是重回世界历史进程，在认识上也需要回到世界史的视野。

### 需以世界史视角看后 IS 时代

IS 不只是个极端组织，它在意识形态上提出的挑战，以及为何能吸引世界不同地区包括很多非穆斯林在内的人加入其中，这些值得研究。它的领土诉求和社会治理理念也应引起注意。美国入侵伊拉克和“阿拉伯之春”给中东带来的危机，为 IS 的崛起提供了土壤。但 IS 现在的失败并不意味着极端主义威胁的减缓，因为极端主义产生影响的原因很多：意识形态灌输、国家失败、

<sup>[19]</sup>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sup>1</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

